

#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年10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0時00分

地 點：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

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曹鶴騰、李育豪、蔡健萍、馮垣凱、譚祖馴

資方代表：穆岳鈞、王明傑、黃美玲、王淑芳、蔡文魁、張玉秀

列席人員：陳湘雲、張少芳、陳碧蓮、楊秀汝、林永章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

勞方代表：董季琪、林明毅、蔡佳霖

資方代表：林孟珠、李蘊理

主 席：穆代表岳鈞 紀錄：洪昇鋒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列席人員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勞工動態報告：現有員工人數，不含留資(職)停薪

人員 年月別	分類 職位 人員	評價 職位 人員	約聘 人員	約僱 人員	觀光區從 業人員	小計
112.06	1705	4077	4	12	17	5815
112.07	1691	4011	4	12	16	5734
112.08	1689	3997	4	12	16	5718
111.12	1650	4006	4	13	17	5690

二、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由1：

有關本公司勞工遲到、早退、事後補請假，得否扣發全勤獎金，經依協商決議擬修訂於工作規則，報台中市政府核備。

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：

有關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修正，請人力資源處擇期辦理。

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：

請人力資源處彙整後，轉企業工會表示意見，若有重大歧見再擇期召開會議。

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：

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。

第7屆第2次會議決議：

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。

第7屆第3次會議決議：

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

人力資源處：

本案本公司工作規則俟案由3決議後，繼續辦理相關作業。

決議：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。

案由2：

為許多辦理監造業務基層同仁反映，工務所往返工地之差勤費入不敷出，為創友善工作環境建請貴公司取消長差雜費打七折之規定，以補監造同仁開銷支出及改善其經濟壓力。

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：

請人力資源處行文請示經濟部國營會。

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：

為維護員工權益，請人力資源處與國營會進行溝通後再函報。

第7屆第2次會議決議：

請人力資源處研議長期派駐及經常性出差切割處理之可行性，並持續追蹤。

第7屆第3次會議決議：

請人力資源處及會計處持續與經濟部爭取。

辦理情形：

人力資源處：

本案經濟部目前尚在辦理組織改造作業，俟機再向經濟部爭取。

黃代表美玲：本案主要係經濟部人事處及會計處都有意見，據悉台電及中油皆有相關規定，因此，經濟部會計處堅持本案需與經常性出差一併檢討。

蔡代表健萍：以南工處為例，本處部分在建工程距離辦公場所來回已超過100公里，且本案在第6屆討論到現在已有共識，本公司工程處工務所人員非派駐工地人員，目前國營司已經成立，且經常性無法量化，是否先解決長期派駐的問題；現今通膨嚴重，雜費打折對於新進人員來說，等於是變相懲罰。

王代表淑芳：本案民國97年亦有函報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的紀錄，最後也是因為經常性出差的問題而作廢。

穆代表岳鈞：差旅費的核銷需要經過國營事業管理司同意，不能直接由本公司訂定規定後實施？

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陳組長碧蓮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

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，各機關經常出差，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，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，另定報支規定，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王代表淑芳：本處與會計處親自前往經濟部說明後，人資處已沒有意見，但會計處仍要求納入經常性出差考量。

蔡代表健萍：本案前次決議是國營事業管理司成立之後，再去溝通及努力爭取。

決議：請人力資源處、會計處與工會理事長再向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爭取。

### 案由 3：

颱風天同仁奉派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，事業單位應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或津貼，提請討論。

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：

請人資處及會計處參考其他事業單位之規定，研議相關辦法。

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：

請人力資源處刪除進駐各災害應變中心之條件，並考量天災事變發生時，專案簽准之執行方式，另案簽請核准後實施。

### 辦理情形：

人力資源處：

一、 本處研訂內容：「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縣(市)政府當日發布停止上班時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指派員工進駐中央及各縣(市)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破管搶修等出差業務，如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停駛時，以實際出發地報支之計程車費用，得視個案情形，由各單位衡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，專案簽奉處長核准並檢據辦理。」，經奉總經理批示，「請將修正後內容函企業工會確認，可解決其訴求後，再函知各單位」，故本處於 112 年 9 月 7 日台水人字第 1120027056 號函轉企業工會提供意見。

二、 企業工會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364 號函再建請取消「如遇大眾交通工具停駛時」之條件。

三、 上開意見經會會計處表示：「依企業工會意見修正後，是否屬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7 點所述「其他必要之協助」，再請衡酌。

決議：本案研訂內容修訂為「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居住地或出差地之縣(市)政府當日發布停止上班時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指派員工進駐中央及各縣(市)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破管搶修等出差，員工得自行選

擇報支之交通工具。選擇搭乘計程車者，應於事後專案簽奉處長核准並檢據辦理。」

#### 案由 4：

有關「工程車輛/營建車輛/機械、設備、機具進場申請表」，責由監造單位負責審查進場許可，確有窒礙難行之情事。

#### 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：

建請工安環保處參採各代表意見，並與各區處持續宣導。

#### 辦理情形：

工安環保處：

- 一、 本處已配合修竣「工程車輛/營建車輛/機械、設備、機具進場申請表(範例)」(以下簡稱進場申請表)，增加「申請表執行原則說明」(請詳參考附件)，正面表列執行設備進場管制時之執行步驟及適用範圍，使監造人員據以參考執行設備進場申請管制。
- 二、 另有關「工程車輛/營建車輛/機械、設備、機具進場申請表(範例)」及「申請表執行原則說明」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先行函發各單位參照辦理，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本處召開 112 年度第 4 次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會議」時，向各單位工安課說明使用原則，並請平行展開，廣為宣達。

決議：依工安環保處意見辦理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本公司新進業務同仁應試須具備機車駕照或為加分項目

提案單位：勞方代表吳明凡

說明：

有鑑於新進同仁多數為應屆畢業生，雖業務類工作非技術相關類別，但綜合各類工作項目，統計人員至銀行解繳、總務採買等，稽查人員為外勤騎車查看水表工作、水管理須開車裝載水表等，多數皆須機(汽)車駕照。如新進同仁無駕照，內部人員工作勢必因應調整，容易打亂工作分配且造成業務推展欠缺彈性。

辦法：

本公司辦理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」及「台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」業務類人員須具備機車駕照或列為加分項目。

辦理情形：

人力資源處：

- 一、 查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」現行簡章無任何證照或駕照加

分項目之規定，且簡章係經甄試委員會審議編定原則後由試務單位簽陳核定公告，非本公司權責，合先敘明。因本甄試涉及不同事業單位，難以確定考取分發後之職務是否需具備機車駕照，爰將機車駕照列為必須條件或加分項目，似有可能產生考用未合的情形。復因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已正辦理中，將伺機洽其他事業機關業務類(企業管理類科)未來納入具備機車駕照條件或加分之必要性，如確有需要再提後續年度甄試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本公司 112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業已報部辦理中，爰有關業務類應具機車駕照或具機車駕照者加分一節，將提付下屆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委員會再研議。惟請適時向業管單位(如行政處、營業處)反應，俾利業管單位得於辦理甄試檢討時，提出相關建議。

決議：新進同仁應試須具備機車駕照之建議，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部分，提付下屆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委員會研議；新進職員甄試部分，則於經濟部召開甄試委員會時反映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主席：(簽名)



紀錄：(簽名)



